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3002025GG002057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建设单位(个人)	华龙日清纸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印刷包装车间（二期）
建设位置	开发区（东区）：山西路以西、深圳道以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8454.5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规划总平面图及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且均盖“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资料审核专用章”否则无效。	
2、备注：华龙日清纸品（秦皇岛）有限公司智能印刷包装车间（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8454.5m ² 。其中，生产车间：8254.74m ² ；消防泵房：199.76m ² （地上建筑面积：25.52m ² ；地下建筑面积：174.24m ² ）。	

遵守事项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且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自行失效。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